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目 录

	页 次
一、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2
二、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11
三、补充资料·····	13

导 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 C 1996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制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未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一、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30: 《销售公约》72, 74, 75, 77

德国: 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 17U146/93

1994年1月14日

未登载

被告(一家德国公司)向原告(一个意大利制鞋商)订购了 140 双冬鞋。在订购的鞋制作完成之后, 因被告仍有其他帐单要与原告结算, 故原告要求为售货价款进行担保。然而, 被告既未付款也未提供担保。原告因此宣布该合同无效, 并将这些鞋转售给其他零售商: 仅有 21 双以同被告议定的同样价格售出, 有 109 双以低得多的价格售出, 尚有 10 双未售出。

原告要求就因违反该合同而造成的各种损害给予赔偿: (1)补偿合同价格与替代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 (2)律师费; (3)16.5%的利息损失; (4)15%的汇率损失; 以及(5)16.5%的现行利息。被告一般地承担了责任, 但对损害赔偿的金额表示异议, 认为这种损害归因于原告未能以合理的方式转卖那些鞋子。

上诉法院认定, 根据《销售公约》第 72 条原告有权宣告合同无效, 因此, 授予原告《销售公约》第 74 条和第 75 条所列的权利。于是, 原告被允许取得合同价格与替代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销售公约》第 75 条)。此外, 法院注意到原告并无义务在合同宣告无效日之前转售这些鞋子, 因而认定原告是在合理的时间进行转售的。法院认为, 在宣告合同无效之后将近两个月进行转售(合同于 8 月 7 日宣告无效, 转售于 10 月 6 日和 15 日进行), 仍然属于在合理时间之内, 并不违反原告依据《销售公约》第 77 条减轻损失的义务。在这方面, 法院接受了原告的论点, 即原告将这些鞋子提供到意大利市场出售, 而在 8 月份, 大多数零售商已经备足了下一个季节的货源, 已经没有任何理由为冬季购买更多的货物。

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也承认了利息损失。原告争辩说它使用了利率为 16.5% 的银行贷款。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287 条, 法院接受了这一说法。不过, 原告关于律师费的要求被法院驳回。尽管一般而言, 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 这笔费用是可以得到补偿的, 但在本案中, 这将会导致双重赔偿, 因为律师在确定诉讼费的特别程序中已经就他的费用提出了要求。

法院还驳回了原告关于意大利里拉和德国马克之间的汇率损失的损害赔偿要求。法院认定, 不存在将以当地货币支付的款项兑换为外国货币的一般惯例, 除非这是原告的通常做法。鉴于这一点无法证实, 法院认定原告没有受到损害。

判例 131: 《销售公约》 1, 14, 35(2)(c), 39

德国: 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 8HKO24667/93

1995年2月8日

未登载

德国被告向法国原告订购了一种计算机程序。该程序已交付且已安装。双方还打算就使用该程序签订第二项合同,但就该合同所进行的谈判未获成功。被告遂拒绝支付已经交付且已安装的那项程序的购货价款。

法院认定可以适用《销售公约》,因为双方的营业地在《销售公约》不同的缔约国内,而且售货公约也适用于标准软件。法院还进一步认定,双方曾就销售此种程序的全部细节达成过协议,并因而签订了售货合同。

法院判定被告不能依据该软件程序可能的缺乏一致性,因为它并未切实提供有关缺陷的通知,而仅仅是要求协助解决所确认出的问题。结果法院裁定被告支付购货价款并以5%的利率支付利息。

判例 132: 《销售公约》 53, 74, 78

德国: 哈姆高等地方法院: 11U206/93

1995年2月8日

原载于德国《国际私法和程序法实践》1996年,第197期;施勒希特里姆在《国际私法和程序法实践》1996年,第184期上发表评论。

德国被告几次向一意大利制造商定购大批短袜。共以意大利文签订了四份合同,被告由其意大利代理商代表。制造商交付了短袜,并向被告寄送了4张意大利文的发票。在付款之前,该制造商将其要求付款权利转让给原告(一家意大利银行),并向被告发出了通知。转让通知以法文和英文写成。尽管收到了通知,但被告仅略懂一点英文而完全不懂法文,它还是将货款支付给了该制造商,而此后不久便对后者提起了破产诉讼。原告要求被告(第二次)付款。

注意到双方的营业地在不同的缔约国内,上诉法院判定应适用《销售公约》(《销售公约》第1(1)(a)条,第100(2)条)。

法院进一步判定,根据《销售公约》第53条,原告有权自被告取得付款,因为原告已通过转让有效取得了有关的权利。注意到转让并非由《销售公约》规定管理,因而其先决条件和效力必须按国际私法规则来决定,所以法院应用德国国际私法,判定应适用意大利法律。

由于意大利法律没有规定有关“语文风险”的具体规则,故法院依赖根据《销售公约》对此拟订的规则作为被告的法律环境的一部分,并且判定双方可以或是使用所议定的语文,或是使用双方之间习惯上使用的语文。法院认为,如果在有关使用何种语文的问题上既没有协议也不存在任何惯例,那么就必須根据本案的情况做出裁决。法院判定,既然本案的被告承认转让通知可具有某种法律意义,那么被告就应澄清该通知的精

确内容。

法院还裁决就被告支付的款额收取 10% 的利息(《销售公约》第 78 条)。由于《销售公约》并未规定具体的利率, 故法院采用支配的合同法(在本案中是意大利法律), 该法院规定了 10% 的利息(《民法典》第 1284 条)。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 只有在原告能够证明其遭受更大的利息损失时, 才能取得所要求的 14% 利率的利息。

判例 133: 《销售公约》7, 25, 45, 49, 61, 74, 84

德国: 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 7U1720/94

1995 年 2 月 8 日

未登载

原告(一家意大利贸易公司)和被告(一家德国汽车销售公司)缔结了一项有关 11 辆汽车的售货合同, 价款为大约 40 万德国马克。该合同规定原告为售货价款提供银行担保。原告提供了以被告为受益人、金额为 55000 德国马克的银行担保。在合同签订之后, 双方就所订购汽车的交货时间和特别性能有一些通讯往来。最后, 有 5 辆汽车准备在 8 月份交货, 其余 6 辆在 10 月份交货。10 月份, 原告通知被告说, 由于里拉与马克之间的汇率剧烈波动, 故不可能接受汽车交货。原告请被告设法推迟供货商的交货。11 月初, 被告取消了它与供货商签订的所有订货, 并要求支付已付出的银行担保款。原告要求偿还该笔担保款并支付损害赔偿金。

上诉法院判定, 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偿还。法院认定, 尽管《销售公约》通常适用于德国-意大利的售货, 但它并不规定卖方有关银行担保的权利。法院应用其国际私法规则, 决定应适用德国法律。

法院判定, 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812(1)1 条, 被告已有不当得利, 因为被告毫无法律根据地取得了银行担保付款。法院认定, 银行担保是议定用于担保一种付款义务的, 法院驳回了被告有关银行担保应作为原告不接受交货的罚款的论点。

此外, 法院判定被告并未采取适宜的法定措施以减轻其损失(《销售公约》第 77 条)。通过发出汽车已准备交货的通知, 被告事实上已履行了其合同义务(《销售公约》第 31 条), 原告则因没有接受交货而违反了合同(《销售公约》第 53 条)。因此, 被告有权取得《销售公约》第 61(1)(b)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补救。但是, 由于被告从未宣告该合同无效, 它忽视了减轻其损失的责任, 所以不能要求损害赔偿金。因此, 被告无权收取那笔担保款。

不过, 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45(1)(b), 45(2), 49(1)(a)和 25 条, 驳回了原告向被告提出损害赔偿金的要求。因为双方并未议定交货的确切日期, 被告准备在 8 月和 10 月交货并没有违反合同, 更不用说是根本违约了。这样, 原告就丧失了因没有交付汽车而宣布该合同无效的权利。允许原告现在, 即在两年半之后宣布该合同无效, 将违反诚信的原则(《销售公约》第 7(1)条)。

法院判定, 根据《销售公约》第 84 条, 原告有权取得利息。尽管有关归还的请求

是以《德国民法典》第 812 条为依据，但要求取得利息则是源于《销售公约》，因为归还就是退还价款。由于《销售公约》并没有规定利率，因而适用了德国法律。鉴于双方均为商人，故适用 5% 的利率(《德国商法典》第 352 条)。

判例 134：《销售公约》 11, 14, 53, 62, 92

德国：慕尼黑高等地方法院： 7U5460/94

1995 年 3 月 8 日

未登载

一家芬兰公司向德国被告出售 3000 吨阴极电解镍/铜，价款约为 1700 万美元。仅有被告签署了书面合同。该金属已经交货但未付款。芬兰公司随后将要求付款权利转让给了要求付款的原告。被告由于仲裁条款和已有效缔结售货合同而拒绝德国法院的管辖权。

法院就该仲裁条款判定，1958 年《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第 2(2) 条适用条款的形式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因为双方并没有签署载有仲裁条款的协议，该芬兰公司也没有收到载有该条款的标准格式合同。

就要求付款权利而言，法院适用了《销售公约》，因为该售货合同双方的营业地在《销售公约》不同的缔约国即芬兰和德国。法院判定，被告和该芬兰公司之间已有效缔结了一项合同，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和第 62 条，原告要求付款的权利是正当的。

即使芬兰已经宣布它不受《销售公约》第二部分“合同的订立”的约束，仍有可能缔结一项有效合同。根据《销售公约》，只要其他同意方式可被认为是一项具有相互约束力的协议，合同的标的与《销售公约》第 14 - 24 条相当，则其他同意方式也是可以的。在一项非主文附带判词中，法院明确排除使用支配的合同法。被告签署了一项合同文件，这样就表明它同意该合同，同时在货物到达时也接受了货物。芬兰公司则通过其行为，即通过交付货物表明它同意该合同。无须以书面合同协议来证明双方的同意(《销售公约》第 11 条)。

判例 135：《销售公约》第 1(1)(a), 18(1), 19(1), 19(3), 59, 62 条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地方法院， 25U185/94

1995 年 3 月 31 日

未登载

原告(一家德国玻璃制造商)同意为意大利被告制造并交付 22 万个试管。在谈判期间，由于提到了不同类型的玻璃，因而适当的玻璃类型便成了讨论的焦点。原告最后交付了 Fiolax 品质的试管并要求付款。被告拒绝付款并声称订购的是质量更好的 Duran 品质的试管。

法院判定，可适用《销售公约》(《销售公约》第 1(1)(a)条)。根据《销售公约》第 62 条和第 59 条，如果合同已经缔结，即如果已经存在有效的发价及接受，则卖方即可

要求取得价款。法院判定对原告的发价并未接受，因为卖方和买方没有就特定的玻璃品质达成协议(《销售公约》第 18(1), 19(1)和 19(3)条)。因此，法院认定原告不能要求付款，本讼案不予受理。

判例 136: 《销售公约》 1(1)(a), 8, 47, 49, 81(2), 84(1)

德国: 策勒高等地方法院, 20U76/94

1995 年 5 月 24 日

未登载

原告(一个埃及商人)和被告(一家从事旧印刷机的贸易的德国公司), 缔结了一项销售九台旧印刷机并运往埃及的口头契约。双方议定分两批装运, 第一批包括六台机器, 第二批三台机器。按照契约, 原告必须在第一批货物装运之前支付契约价款的很大一部分, 而且原告已这样做了。但第一批发运的货物仅有三台机器。在经过数次要求发运所短缺的机器之后, 原告宣称那 3 台仍未运达的机器对它已没有任何用处了。被告答复说: “很抱歉我们将不再交付我们保留由你们支配的任何其他机器了……”。至于最后那三台机器, 原告确定了一个两星期交货的最后期限。被告没有在该期限内交货, 但随后不久提议要在预先付款条件下发运货物。原告拒绝了这一提议, 并且宣布, 既然在确定额外的交货期之后又过了七个星期, 就缺少的机器而言该契约已失效。原告要求赔偿其损失, 并要求为还预付款中超过三台已交付机器价款的那部分款项。

法院判定, 可适用《销售公约》, 因为双方的营业地在《销售公约》不同的缔约国(《销售公约》第 1(1)(a)条), 该售货合同是在《销售公约》对这些国家生效之后缔结的, 而且该公约的适用既没有被排除(《销售公约》第 6 条), 双方随后也没有选择一种适用的特定法律。

法院判定, 根据《销售公约》第 81(2)条, 原告的归还款项要求是正当的。就第一批缺少的三台机器而言, 双方已共同终止了合同。原告拒绝接受交货, 被告只是对原告的拒绝表示遗憾。一个通情达理的人(《销售公约》第 8 条)本可将原告的信理解为同意终止该合同。

至于最后三台机器, 该合同因原告单方面声明(《销售公约》第 49(1)(b), 47(1)和 51(1)条)而失效。被告由于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机器而违约(《销售公约》第 33(b)条), 因而给予原告确定额外的时间期限的权利(《销售公约》第 49(1)(b)和第 47(1)条)。因此, 原告有权宣告合同无效, 即使两个星期的额外交货时间或许太短一些。根据法院的看法, 在通告与实际宣告合同无效之间七个星期的时间是合理的。法院认为, 被告在此期间提出在预付款条件下发运货物是毫无关联的, 因为预付整个合同价款违反了所议定的条件。

法院最后命令被告支付利息。根据《销售公约》第 84(1)条, 利息是由应支付价款之日起支付。法院判定, 利率根据适用的合同法确定, 在本案中, 适用的合同法是德国法律。由于原告未能证明应付更高的利率, 适用的利率必须为 4%(《德国民法典》第 288

条).

判例 137: 《销售公约》, 11

美国: 俄勒冈州最高法院 SC S42285

1996年4月11日

GPL 制材公司诉路易斯安那 - 太平洋公司案

英文原载: 914 太平洋裁决集(第2辑), 682; 323 俄勒冈州裁决集, 116

中级上诉裁决

美国: 俄勒冈州上诉法院 CAA81171

英文原载: 894 太平洋裁决集(第2辑), 470; 113 俄勒冈州裁决集, 上诉法院, 633

由 Flechtner 在《1995 年法律和商业杂志》15, 127 上作了评论。

原告是三家加拿大原木盖屋板(长条木质屋顶板)生产厂家和销售商, 它起诉一家美国公司, 要求对违反指称的数卡车雪松盖屋板买卖合同做出损害赔偿。被告否认订立过这些合同。被告起初请求驳回案件, 其理由是原告未能满足在俄勒冈州制定的《统一商业法典》“防止欺诈法规”的书面要求。初审法庭否决了该请求。在初审期间, 原告试图提出是否应由《销售公约》而不是由《统一商业法典》支配的问题, 但是初审法院裁决, 原告的企图不当时, 而且它们早已放弃对该项理论的依赖。陪审团做出了向原告赔付损失的利润的裁决, 而且初审法院根据此裁决做出了判决。

被告尤其以初审法院在否决被告一开始的请求时裁决有误为由向中级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由三名法官组成的上诉法院以多数判定, 原告已满足了《统一商业法典》防止欺诈法规的要求。持异议的法官不同意多数法官对适用于该案事实的《统一商业法典》的分析。在最后的脚注中, 持异议的法官还指出, 他本应讨论初审法院在裁决售货公约的适用性时是否滥用了它的自由裁量权的问题。

经向俄勒冈州最高法院上诉后, 维持了初审法院和中级法院的判决。多数意见、同意意见和反对意见均未讨论售货公约是否应适用或初审法院是否滥用了自由裁量的问题。

判例 138: 《销售公约》 1(1)(a), 74, 75, 77, 78

美国: 美国上诉法院, 第二巡回法庭

1995年12月6日

Delchi Carrier Spa 公司诉 Rotorex 公司案

英文原载: 10 联邦裁决集(第三辑), 1024

本案涉及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5 中裁决的上诉。

上诉法院维持了初审法院赔偿损害的裁决, 但撤销了该法院对损害赔偿具体项目的拒绝。上诉法院判定, 原告有权获得下述三方面的损害赔偿金: (1)有关装运不符合规格压缩机的装运费、海关费和杂费; (2)只为了用于这些压缩机而购买的淘汰的材料, 以及(3)

只为了生产用于这些压缩机的设备而购买的淘汰的工具。上诉法院还将下述问题发回初审法院重审：即在生产线闲置时原告的劳工费用是可赔偿的可变费用还是不可赔偿的固定费用问题。

判例 139：《销售公约》 14， 55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联合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在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309/1993 号案件中的仲裁裁决

原件俄文

未登载

一家奥地利公司(申诉人)对一家乌克兰公司(被诉人)提出要求，要求赔偿后者拒绝交付一定数量货物所造成的损害。被诉人否认有赔偿责任，其理由是它本身与申诉人并未达成任何此种协议。

在解决这一争端时，仲裁庭指出，根据《销售公司》第 14 条，一项缔结合同的建议应当足够确定。如果建议中写明了货物，而且明示或默示地规定了货物的数量和价格，或者规定如何确定其数量和价格，就被认为属于此种情况。被诉人关于在规定期限内交货的一份电传表明了货物的性质及其数量。不过，它未指明货物的价格或任何确定其价格的方法。电传表示，有关货物的价格将在新年开始前 10 天商定，这种表示不能被解释为规定如何确定货物价格，而仅仅是一种同意的表示，即同意在未来的一个日期由双方通过协议确定货物的价格。申诉人确认了电传的内容，因而表示它同意货物价格有待双方进一步协议确定。

仲裁庭还指出，在这种特殊情况下，《销售公约》第 55 条——该条在合同中未明示或默示地确定货物价格或合同未做出确定价格的规定的情况下，允许确定货物的价格——不适用，因为双方已默示需要在今后就价格问题达成协议。

后来双方未就价格达成协议。被诉人向申诉人表示，为规定数量的货物缔结一项合同是不可能的。由于议定双方未缔结合同，仲裁庭驳回了索赔要求。

判例 140：《销售公约》 74， 79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工商联合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1995 年 3 月 16 日第 155/1994 号案件中的仲裁裁决

原件俄文

未登载

一个俄罗斯卖方和一个德国买方缔结了一项合同，以便在合同规定的时期内(1992 年第四季度)供应具体数量的化学产品。在规定的期限内，货物未交付给买方。从 1993 年 1 月至 5 月，买方一再通知卖方，它坚持要求按照所缔结的合同交货，而且愿意延长交货期限。1993 年 5 月，买方通知卖方，由于后者违反合同义务，买方已从第三方购买了合同规定的货物。1994 年 5 月，买方起诉卖方违反合同，要求赔偿由于卖方未履



行合同而对买方造成的损害,这种损害为合同中确定的货物价格与买方被迫从第三方购买货物的价格之差。

在对索赔要求做出答辩时,卖方坚持认为,应当解除它的赔偿责任,其理由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即制造合同中规定货物的工厂紧急停产,它无法交货。

仲裁庭在提及《销售公约》第 79 条时裁定,卖方(被上诉人)不能证明可以免除其不履行义务的责任的事实,因为货物制造厂家拒绝供货给被上诉人不能被认为是免除此种责任的充足理由。基于下述补充理由,被告应当承担未能履行其义务的责任:它无法证明,不能合理期望它在缔结合同时考虑到阻碍它遵守合同的障碍,或者规避或克服该障碍或其后果。

关于赔偿损失的金额,仲裁庭认为,根据合同价格与替代购买价格之差确定损害赔偿程度,在这种情况下是符合售货公约关于确定损害赔偿金额的第 74 条的规定的。此外,还考虑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被上诉人(卖方)未能证明买方在做出第二次购买以取代第一次购买时本可以较低的价格买进的。

#### 判例 141: 《销售公约》 37, 52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工商联合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1995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994 号案件中的仲裁裁决

原件俄文

未登载

一个瑞士卖方(申诉人)和一个俄罗斯买方(被上诉人)于 1993 年 11 月中旬缔结了一项合同,要求以规定的金额供应巧克力甜食产品。合同包含一项条款,规定在卖方收到买方支付货款的银行担保后三天以内为头两批交货——由两辆运货车交货——进行初步付款。交货的期限是收到银行担保后一星期。由于双方进一步的通信,交货时间定在赶上即将到来的圣诞节。

1993 年 12 月中旬,卖方根据买方关于货物担保付款的书面声明交付了两批分期交货的第一批。买方在办完了货物进口所需的所有结关手续和其他手续后接受了交货。然而,买方后来未支付所交货物的款项。在解释其立场时,买方举出这样一个事实:卖方在买方转送银行担保前就发货,这是违反合同的。买方认为,这种违约应被认为是对合同的根本违反。此外,买方还指出,它之所以未付款,是由于其转售订约人因该国经济形势发生变化而拒绝接受原先订购的货物。卖方向仲裁法庭提出,要求支付已交货物的货款。

在解决这一争端时,仲裁庭指出,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买方的主要义务之一是支付为货物确定的价款。卖方违反为发运货物规定的条款(在无银行担保情况下交货)不能被认为是免除买方支付货款义务的充足理由,因为买方已经接受了交货。从《销售公约》第 72 条的意义上说,不能把这种违反视为对合同的根本性违反,因而使买方有资格违反合同。根据《销售公约》,如果卖方违反合同致使买方遭受任何损害,它就

有资格获得赔偿(《销售公约》第 37 条)。不过,在这种特殊情况下,买方并未提出任何此类要求。仲裁庭因此做出有利于卖方的裁决。

判例 142: 《销售公约》 54, 79(1)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工商联合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1995 年 10 月 17 日第 123/1992 号案件中的仲裁裁决

原件俄文

未登载

一个德国卖方(申诉人)就一位俄罗斯买方(被诉人)未支付根据双方缔结的合同供应的设备的款项而向后者提出了索赔。买方承认确已根据合同交货,但又说不支付的原因是负责买方外汇交易的银行未做出将按合同应付的货款汇转给卖方的指示。银行不将外汇金额汇转给卖方的理由是,买方自由兑换货币帐户上没有资金用来支付货款。买方在举出这些事实后,要求仲裁庭免除其责任,因为据它认为,它没有可利用的外汇资金的事实应被视为免除它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的不可抗力。

仲裁庭不同意被诉人认为它缺乏外汇应被视为不可抗力的观点,因为双方商定的合同全部列出了免除它们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的责任的不可抗力情况。买方缺乏外汇并未列入不可抗力的清单。

此外,仲裁庭还指出,根据《销售公约》第 54 条,买方支付货物价款的义务包括采取为使能够进行支付所需的措施和遵守所需的手续。根据案件材料和买方在仲裁程序中所做的澄清,证明买方采取的唯一行动是向银行发出指示,要求汇转根据合同应支付的款项,但是它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确保能够实际进行支付。

仲裁庭裁决申诉人胜诉,并且下令买方支付所供货物的货款。

判例 143: 《销售公约》 1(1)(a), 92(1), 100(2)

匈牙利: 都市法院

原件匈牙利文

未登载

原告(一家瑞典公司)起诉被告(一家匈牙利公司),要求支付所交货物的价款。被告对有效合同的存在提出了质疑。

法院注意到,双方的营业地位于《销售公约》的不同缔约国,而且在原告和被告缔结合同以前这些国家已经批准了该公约,因此它认定《销售公约》是适用的(《销售公约》第 1(1)(a)条和第 100(2)条)。法院还注意到,瑞典在接受该公约时对第二部分(合同的订立)持有保留(《销售公约》第 92(1)条,因此它应用了匈牙利国际私法的条款,并认定瑞典的法律适用于合同的订立。

根据瑞典 1915 年第 25 号法,合同必须以书面方式缔结。法院认定,合同实际上是以书面方式缔结的。法院在所有其他方面适用售货公约,认为被告的抗辩没有根据而驳

回，并下令被告支付价款。

## 二、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46, 《仲裁法》 18, 34(2)

俄罗斯联邦: 莫斯科市法院

1994年11月10日

原件俄文

未登载

原告——其在仲裁程序中的要求被驳回——提出申请，要求撤销仲裁裁决，其理由是，在仲裁程序中，由于双方没有受到平等待遇，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第18条(与仲裁法第18条相应)遭到了违反，而且裁决与公共政策相冲突。

原告论证说，驳回要求的裁决是在无视被告部分承认对它提出的要求的情况下做出的。在这一方面，法院认为，这种承认并不构成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因为在做出裁决时，仲裁员并不受对要求的承认的约束。

由于原告未能证实仲裁裁决与公共政策相冲突，它在这方面的主张被判定为没有正当依据。与此同时，法院指出，仲裁程序中的程序性违反与“公共政策”的概念并无关联。

根据所述的事实，法院驳回了原告的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

判例 147: 《仲裁法》 7(2), 16(1)(3)

俄罗斯联邦: 莫斯科市法院

1994年12月13日

原件俄文

未登载

原告向法院上诉，其理由是仲裁庭议定，由于双方之间没有仲裁协议，仲裁庭不拥有审理双方之间产生的争议的管辖权。

法院确认仲裁庭根据《仲裁法》第16(1)条有权对自己的管辖权做出裁决。法院认定，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关于审理争议程序的书面协议的问题，已经仲裁庭做了彻底的调查。仲裁庭裁定，在缔结引起了争议，而且载有仲裁条款的合同之时，代表被告签署合同的人并不拥有这样做的必要权力。

基于这些理由，法院维持仲裁庭的裁决，即原告与被告之间不存在书面仲裁协议。

判例 148: 《仲裁法》 16(2)(3), 34(2)

俄罗斯联邦: 莫斯科市法院

关于申请撤销俄罗斯联邦工商联合会国际商事仲裁庭在第214/1993号案件中所做裁决

的判决 1995 年 2 月 10 日

原件俄文

未登载

原告提出申请，要求撤销对它所做的仲裁裁决，并举出下列事实作为它这样做的理由，即由于原告与被告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仲裁庭不拥有审议有关争议的管辖权。原告争论说，与被告签署合同的一方作为商业实体已经破产，而且原告不是它的法定继承人，因此原告不是与被告缔结的、载有有关仲裁条款的合同的缔约方。此外，原告争论说，合同包括的仲裁条款规定，由苏联工商联合会仲裁庭审理争议，而要求却被提交给俄罗斯联邦工商联合会国际商事仲裁庭，它没有审理有关争议的权力。

法院指出，俄罗斯联邦关于“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16 条(2)和(3)款(《仲裁法》第 16 条)规定，以仲裁庭不拥有管辖权为由所做的抗辩不应晚于提交答辩书之时提出。法院认为，原告(在仲裁程序中的被上诉人)曾向仲裁庭提出它反对仲裁要求的答辩书，它在其中声明，它不是引起仲裁要求的合同缔约方的法定继承人，而且不可能成为该诉讼中的被告。可是，原告在其答辩书中或随后与仲裁庭的书信往来中均没有提及仲裁庭缺乏管辖权之事，而且在案件开庭中也没有提出任何关于仲裁庭的管辖权的抗辩。法院不同意原告的下述立场：它在向仲裁庭提出的答辩书中的论点即它不是法定继承人而且不承认自己是合同的缔约方，应被认为是反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法院判定，这些提法只同有争议的法律关系方面的法定继承和原告提出的要求的有效性有关。

法院不同意原告关于俄罗斯联邦工商联合会国际商事仲裁庭缺乏审议有关争议的管辖权的观点。在这一方面，法院指出，根据俄罗斯联邦工商联合会国际商事仲裁庭规约——它是俄罗斯联邦关于“国际商事仲裁”法的一个附件——第 4 款，该仲裁庭是苏联工商联合会仲裁庭的继承者，而且特别有资格在双方协议将其争议提交苏联工商联合会仲裁庭仲裁的基础上解决争议。

法院驳回了原告关于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判例 149：《仲裁法》 34(2)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法院

1995 年 9 月 18 日

原件俄文

未登载

对其做出了仲裁裁决的原告申请撤销该裁决，它争辩说，该裁决与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相冲突，因为它责成原告(仲裁程序中的被上诉人)向被告(仲裁程序中的申诉人)以外汇支付一笔金额，而原告并不拥有外汇帐户。

法院不同意仲裁庭所做的命令俄罗斯原告(被上诉人)以外汇支付的仲裁裁决与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相冲突，即使原告不拥有可由其支配的外汇。在这方面，法院指出，在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时，主管法院拥有修改执行安排和程序的选择权。

### 三、补充资料

#### 判例 70

英文全文原载：《仲裁和争议解决法杂志》，1996，6，117。

#### 判例 71

英文全文原载：《仲裁和争议解决法杂志》，1996，6，132。

#### 判例 85

评述载于《国际金融法评论》，1996，4，57。